

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報名表

滑輪溜冰項目

競賽種類／ 項目		照片 聯絡	證件照	
選手姓名			手機	

1. 報名參賽項目

一	
二	
三	
四	
五	
六	
	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

2. 檢附報名資料如下：

- 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）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。
備註：提前選拔賽之選手，請提供戶籍謄本影本(照片檔案)，選拔賽後更新戶籍謄本正本，符合申請時間限制。
- 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，於選拔賽後，正選選手後續提供。
- 選手報名 4 人以下(含)之競賽項目，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；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，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。如附件。

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

指導教練確認單

競賽種類／ 項目		聯絡 電話	住宅	
選手姓名			手機	

1.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

教練姓名		聯絡 電話	住宅	
教練證號			手機	

2. 個人教練名單 (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，所填人數均分，詳如備註)：

1	啟蒙教練姓名		聯絡 電話	住宅	
	教練證號			手機	
2	啟蒙教練姓名		聯絡 電話	住宅	
	教練證號			手機	
3	階段教練姓名		聯絡 電話	住宅	
	教練證號			手機	
4	階段教練姓名		聯絡 電話	住宅	
	教練證號			手機	
5	現任教練姓名		聯絡 電話	住宅	
	教練證號			手機	
6	現任教練姓名		聯絡 電話	住宅	
	教練證號			手機	

選手本人簽名：_____

113 年 月 日

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

自願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，
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，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
單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，再填寫此表單。
2. 依據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」，若選手獲獎前 3 名，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，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，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